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401—2017

农村危房改造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试行)

2017-12-2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布

目 录

前言..... 4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6

5 政务公开内容..... 7

 5.1 法规政策制度..... 7

 5.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7

 5.2.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 7

 5.2.2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 8

 5.2.3 房屋安全状况评定..... 9

 5.2.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结果..... 9

 5.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管理..... 10

 5.3.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0

 5.3.2 资金拨付..... 10

 5.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1

 5.4.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管理..... 11

 5.4.2 提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配套服务..... 12

 5.5 舆情回应..... 12

 5.5.1 投诉及建议..... 13

 5.5.2 结果反馈..... 13

 5.6 考核评价..... 13

 5.6.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审计、督查结果..... 13

 5.6.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 13

 5.6.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基层政务公开评价考核结果..... 13

6 监督检查..... 13

 6.1 保障机制..... 13

 6.2 组织建设..... 14

 6.3 检查方式..... 14

 6.4 检查内容..... 14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15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24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25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26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报告..... 27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评议意见.....	28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批公示 (村居)	29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批公示 (镇街)	30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批表.....	31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表.....	32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协议书.....	33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救助改造工程巡查记录.....	34
附 录 M	(资料性附录)	危房改造前、中、后房屋状况表.....	35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义乌市规划局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负责起草单位：义乌市规划局

本规范参与起草单位：合肥工业大学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何宏伟、楼洪庆、楼朝迅、万义华

农村危房改造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农村危房改造政务公开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政务公开内容、监督检查等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务公开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GJ 125-201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危房

房屋结构体系中存在承重构件被评定为危险构件，导致局部或整体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房屋。

3.2

危房户

经鉴定属于整栋危房(D级)或局部危险(C级)的房屋。

3.3

C级

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局部处于危险状态，构成局部危房。

3.4

D级

承重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构成整幢危房。

3.5

政务公开

指狭义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公开其行政事务、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等保密范围以外的信息。

3.6

政府信息

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3.7

主动公开

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的组织将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只要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必须主动向社会公开。

3.8

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公开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公开的事项，行政事业单位依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公开的活动。

3.9

五公开

指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4 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要求如下：

- a) 政务公开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 b) 行政机关应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 c) 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 d)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e) 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未经批准不得发布。
- f)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 g) 事项梳理应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保证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应实时关注公众的信息需求。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表见附录 A。

- h) 政府主动公开信息，应按照附录 B 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信息时，应填写《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见附录 C，并按照附录 D 执行申请流程。

5 政务公开内容

5.1 法规政策制度

应公开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政府发布的关于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策、制度等文件。

法规政策制度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纸质媒体，政务公开查阅点、网络媒体，以及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5.2.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

5.2.1.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公告

公开内容应包括：

- 补助对象；
- 补助方式；
- 报名时间；
- 报名方式等救助政策依据。

a) 补助对象

经济困难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低保边缘户中的无房户、危房户及住房困难户。

已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计划的4类重点对象不得列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

b) 补助方式

根据危房改造对象住房实际状况、建设规划以及改造对象的意愿，采取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置换、租用等方式实施改造。

注：农村危房经鉴定为整栋(D级)危房的原则上应拆除重建，局部(C级)危房的应修缮加固。

农村危房改造公告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报纸，市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查阅点纸质查阅架，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1.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公开内容应包括：

- 申请条件；
- 申请程序；
- 受理单位；
- 申请材料；
- 咨询及投诉电话。

a) 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以户为单位，由农户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边缘户任意一种类型；

——无房户、危房户及住房困难户。

注：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等）、困难群众证明（低保证、五保证等）、危房证明材料等。

b) 申请程序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应符合以下程序：

——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向村（居）委员会提出危房改造申请报告（参见附录 E），并提供户籍、住房及低保等证明材料。

——评议。村民（居民）委员会对收到的申请，通过召开村民（居民）代表会议的方式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参见附录 F）。评议初定的改造对象应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经评议符合改造条件的，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在签署意见后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改造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情况和理由。

——审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要及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住房和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报义乌市规划、建设、财政、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并说明原因。

——核准。义乌市规划、建设、民政部门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要进行汇总复核。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核准改造方式及补助标准，并根据住房困难程度，按先重后轻的原则列出分批改造计划；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政务公开查阅点纸质查阅架，以及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1.3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名单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救助申请人姓名；
- 申请人家庭住址；
- 申请人住房情况；
- 家庭人口；
- 贫困类型等。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名单应由义乌市各镇街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各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部门公开栏公开。

5.2.2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

5.2.2.1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程序

公开内容为申请人个人信息、家庭收入、劳动力状况等内容的认定情况。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程序应由义乌市残联、民政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以及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2.2 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边缘户的名单

公开内容为市级主管部门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复核确认后的相关对象名单。

该名单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残联、民政局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2.3 房屋安全状况评定

5.2.3.1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名录

公开内容应包括：

- 鉴定机构名称；
- 资质；
- 地址；
- 联系方式等。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名录应由义乌市城管委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以及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3.2 房屋危险性评定办法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办法的文件名称；
- 发文字号；
- 发文单位；
- 发文日期；
- 正文内容；
- 适用范围。

房屋危险性评定办法应由义乌市城管委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以及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3.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鉴定报告备案结果/房屋危险性评定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房屋的建筑、结构概况，以及使用历史、维修情况等；
- 鉴定目的、内容、范围、依据及日期；调查、检测、分析过程及结果；
- 评定等级或评定结果；
- 鉴定结论及建议；
- 相关附件。

注：鉴定结果中，应对危险构件的数量、位置、在结构体系中的作用以及现状作出详细说明，必要时可通过图表来进行说明。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鉴定报告备案结果/房屋危险性评定结果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城管委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2.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结果

5.2.4.1 村级评议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户主姓名；
- 家庭人口(人)；
- 贫困类型；
- 拟改造方式等信息。

村级评议结果应由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各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2.4.2 镇街审核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户主姓名；
- 所在行政村；
- 家庭人口(人)；
- 贫困类型；
- 房屋鉴定等级；
- 拟改造方式；
- 拟改造面积等信息。

镇街审核结果应由所在镇街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各镇街公开栏公开。

5.2.4.3 县(市、区)级审批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字符)；
- 所在镇街；
- 所在行政村；
- 家庭人口(人)；
- 贫困类型；
- 房屋复核鉴定等级；
- 拟改造方式；
- 拟改造面积(平方米)等信息。

县(市、区)级审批结果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部门公开栏公开。

5.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管理

5.3.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公开内容为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计划，内容应包括：

- 计划救助户数；
- 救助金额等。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计划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部门公开栏公开。

5.3.2 资金拨付

5.3.2.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度审查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方式；
- 改造进展；
- 是否已竣工。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度审查结果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各镇街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3.2.2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清单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救助资金拨付金额；
- 拨付对象；
- 拨付时间等。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清单应由义乌市财政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部门公开栏公开。

5.3.2.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情况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拨付对象；
- 救助资金拨付金额；
- 拨付时间等。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情况应由义乌市各镇街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5.4.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管理

5.4.1.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管理

以下内容应列入危房改造对象档案信息的管理中：

- a) 危房改造申请报告（参见附录 E）；
- b) 危房改造评议意见（参见附录 F）；
- c) 审批公示（村、镇街）（参见附录 G、H）；
- d) 救助审批表（参见附录 I）；
- e) 农村危房改造救助调查表（参见附录 J）；
- f) 农村危房鉴定表；
- g) 申请人身份证明；
- h) 困难家庭证明材料；
- i) 危房改造补助协议（参见附录 K）；
- j) 危房改造施工合同书；
- k) 危房改造安全责任书；
- l) 施工人员信息、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协议或承诺书；
- m)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检查记录（参见附录 L）；

- n) 危房改造前、中、后房屋状况表（附照片）（参见附录 M）；
- o) 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表。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管理信息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规划局、各镇街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4.1.2 改造过程管理

公开内容为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级主管部门对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巡查、抽查等信息。

危房改造质量检查应包括地基基础、承重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围护结构等检查项目，重要施工环节必须实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记录应与危房改造户、施工方签字确认。

改造过程管理信息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特殊需要，依法向义乌市各镇街申请获取该类信息。

5.4.1.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验收结果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危房修缮内容及金额；
- 验收单位；
- 验收时间。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验收结果应由义乌市各镇街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5.4.2 提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配套服务

5.4.2.1 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公开内容为通用图集相关材料。

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2.2 农村建筑工匠信息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工匠培训信息；
- 工匠资格信息等。

农村建筑工匠信息应由义乌市城管委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4.2.3 项目联络人、技术指导服务人员信息

公开内容为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联系人、危改施工及验收相关技术指导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

项目联络人、技术指导服务人员信息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城管委、各镇街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部门公开栏公开。

5.5 舆情回应

5.5.1 投诉及建议

公开内容应包括：

- 投诉及建议渠道；
- 投诉处理办法；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投诉及建议信息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部门公开栏公开。

5.5.2 结果反馈

公开内容应包括：

- 公众意见；
- 反馈答复内容；
- 答复时间。

结果反馈信息应由义乌市规划局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纸质查阅架，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公开。

注：结果反馈应在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延迟至15个工作日。

5.6 考核评价

5.6.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审计、督查结果

公开内容为督查情况通报全文。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督查结果通报应由义乌市审计、监察部门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6.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

公开内容为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的内容及结果信息。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应由义乌市人民政府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5.6.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基层政务公开评价考核结果

公开内容为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基层政务公开评价考核的内容及结果信息。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基层政务公开评价考核结果应由义乌市人民政府在该信息形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义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络传媒、政务公开查阅点公开。

6 监督检查

6.1 保障机制

保障机制如下：

- a) 应建立政务公开质量监督机制，包括行政监督、监察监督、新闻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等多种形式，并不断完善监督形式；
- b) 应建立政务公开反馈和投诉机制，可采取电话投诉、征求意见卡、服务质量反馈卡、电子评议等多种方式畅通投诉渠道；

- c) 应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对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投诉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核实；
- d) 应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考评结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 e) 应建立政务公开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6.2 组织建设

要求如下：

- a) 应成立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 b) 部门办公室应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各相关科室负责本业务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
- c) 政务公开相关科室负责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政务公开有关咨询、解答等工作；
- d) 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应对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6.3 检查方式

方式如下：

- a) 可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定点检查；
- b) 可采用现场巡查、电子监察相结合的方式；
- c)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6.4 检查内容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政务公开主要检查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p)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业务人员；
- q)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开方式；
- r)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办结和申请人的满意率和依法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s) 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情况；
- t) 涉及政务公开投诉等情况；
- u) 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 行、管理、服 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1	法规政策 制度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法规 政策制度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法规 政策制度 全文	决策	包括国家、省级、市级、 县级等相关政策、制 度、文件的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 开暂行办法》、《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中办发〔2016〕 8号)、《省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 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建村发 (2012) 263号)	义乌市规 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 2. 纸质媒体; 3. 政务公开查阅点; 4. 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 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 公开栏。 5. 网络媒体
2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对象 确定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申请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公告	决策	1. 补助对象; 2. 补助方式; 3. 报名时间; 4. 报名方式等救助政 策依据。		义乌市规 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 2. 政务微信、微博; 3. 报纸; 4. 市政府公报; 5. 政务公开查阅点纸质查阅 架; 6. 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 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 公开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3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服务	1. 申请条件; 2. 申请程序; 3. 受理单位; 4. 申请材料; 5. 咨询及投诉电话。		义乌市规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微信、微博; 3. 政务公开查阅点纸质查阅架; 4. 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	申请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名单	执行	1. 救助申请人姓名; 2. 申请人家庭住址; 3. 申请人住房情况; 4. 家庭人口; 5. 贫困类型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义乌市各镇街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 社区公开栏; 2. 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 3. 部门公开栏。
5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	农村困难家庭认定程序	执行	村、镇街、县(市)三级对申请人个人信息、家庭收入、劳动状况等内容的认定情况。		1. 义乌市残联; 2. 义乌市民政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网络传媒; 3. 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6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低保边缘户的名单	决策	县(市)级主管部门与民政、残联等部门复核确认后的相关对象名单。	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	1. 义乌市残联; 2. 义乌市民政局。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依申请公开
7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房屋安全状况评定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名录/房屋危险性评定办法	服务	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名录; 1. 鉴定机构名称; 2. 资质; 3. 地址; 4. 联系方式等。 房屋危险性评定办法; 1. 办法的文件名称; 2. 发文字号; 3. 发文单位; 4. 发文日期; 5. 正文内容; 6.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义乌市城管委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镇街、部门公开栏、社区公开栏、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 行、管理、服 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8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鉴定报告/ 备案结果/ 房屋危险 性评定结 果	执行	1. 房屋的建筑、结构概况 况, 以及使用历史、维 修情况等; 2. 鉴定目的、内容、 范围、依据及日期; 3. 调查、检测、分析过 程及结果; 4. 评定等级或评定结 果; 5. 鉴定结论及建议; 6. 相关附件。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方案》(建村发 (2012) 263 号)、 《义乌市农村困难群 众住房救助实施办 法》	义乌市城 管委	15 个工作日 答复	依申请公开
9			村级评议 结果	执行	1. 户主姓名; 2. 家庭人口(人); 3. 贫困类型; 4. 拟改造方式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浙江省政府信息公 开暂行办法》、《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中办发(2016) 8 号)、《关于印发 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1. 社区; 2. 村(居) 民委员会。	信息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1. 社区公开栏; 2. 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10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对象 确定	农村困难 家庭危房 改造对象 认定结果	镇街审核 结果	执行	1. 户主姓名; 2. 所在行政村; 3. 家庭人口(人); 4. 贫困类型; 5. 房屋鉴定等级; 6. 拟改造方式; 7. 拟改造面积等信息。	《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义乌市各 镇街	信息形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街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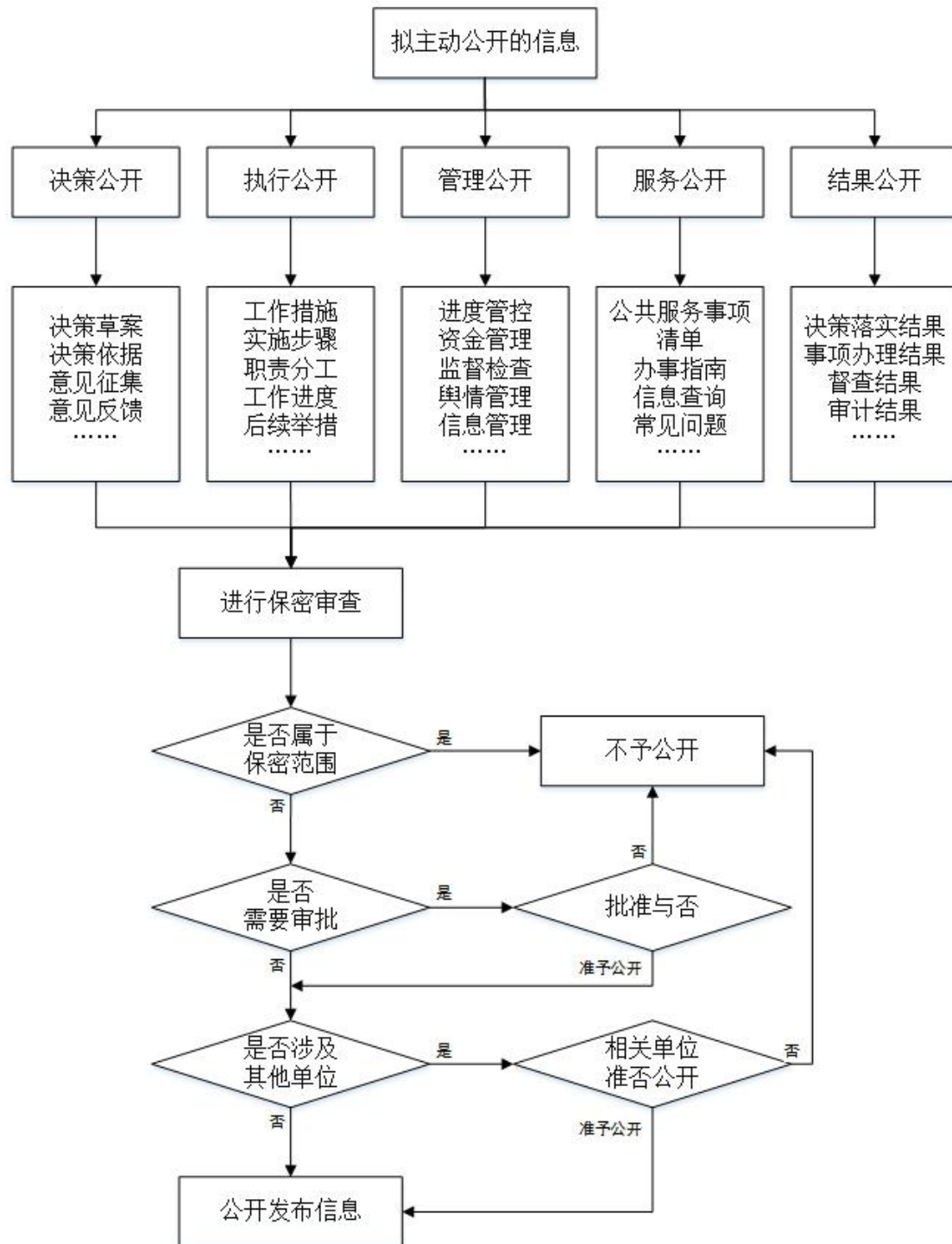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 行、管理、服 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			
11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确定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象认定结果	县(市、区)级审批结果	执行	1. 户主姓名; 2. 身份证号码(隐藏部分字符); 3. 所在镇街; 4. 所在行政村; 5. 家庭人口(人); 6. 贫困类型; 7. 房屋复核鉴定等级; 8. 拟改造方式; 9. 拟改造面积(平方米)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	义乌市规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12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管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情况	决策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计划等。	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	义乌市规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13		资金拨付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进度审查结果	执行	1. 改造方式; 2. 改造进展; 3. 是否已竣工等。	《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	义乌市各镇街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依申请公开
1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资金管理	资金拨付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市级补助资金拨付清单	执行	1. 救助资金拨付金额; 2. 拨付时间; 3. 拨付对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 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	义乌市财政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15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到户情况	执行	1. 拨付对象; 2. 救助资金拨付金额; 3. 拨付时间等。	《中办发〔2016〕8 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 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	义乌市各镇街	信息形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1. 社区公开栏; 2. 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16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管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户“一户一档”管理	管理	危改对象档案信息的管理, 包括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照片信息等内容。	《中办发〔2016〕8 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 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	1. 义乌市规划局; 2. 义乌市各镇街。	15 个工作日内答复	依申请公开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17			改造过程管理	管理	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各级主管部门对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巡查、抽查等内容。	《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	义乌市各镇街	15个工作日内答复	依申请公开
18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施工过程管理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验收结果	结果	1. 危房修缮内容及金额; 2. 验收单位; 3. 验收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管理办法》	义乌市各镇街	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 社区公开栏; 2. 村(居)民委员会公开栏。
19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提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配套服务	农房设计通用图集	服务	通用图集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管理办法》	义乌市规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20			农村建筑工匠信息	服务	1. 工匠培训信息; 2. 工匠资格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管理办法》	义乌市城管委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21			项目联络人、技术指导服务人员信息	服务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相关联系人、危房改造施工及验收相关技术指导联系人的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2012〕263号)、《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帮扶救助管理办法》	1. 义乌市规划局; 2. 义乌市各镇街;	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可选)	五公开环节 (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载体)
22	舆情回应	投诉及建议		管理	1. 投诉及建议渠道; 2. 投诉处理办法; 3.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	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	义乌市规划局	信息形成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23		结果反馈		管理	1. 公众意见; 2. 反馈答复内容; 3. 答复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	义乌市规划局	7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 情况复杂的延迟至15个工作日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4. 部门公开栏。
24	考核评价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审计、督查结果		结果	监督情况通报全文。	公共服务中心	审计、监察部门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25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结果		结果	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考核的内容及结果等。	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发	义乌市人民政府	信息形成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1. 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 2. 政务公开查阅点; 3. 网络传媒。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图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号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 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其他组织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联系人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提出申请的方式		○当面 ○邮寄 ○传真 ○其他			
受理机关名称					
所需的政府信息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单选)		○当面领取 ○邮寄 ○电子邮件 ○传真 ○当场阅读、抄录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单选)		○纸质文本 ○光盘 ○磁盘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		具体用途 _____ _____ 类型：○生产 ○生活 ○科研 ○查验自身相关信息 ○其他			
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经办人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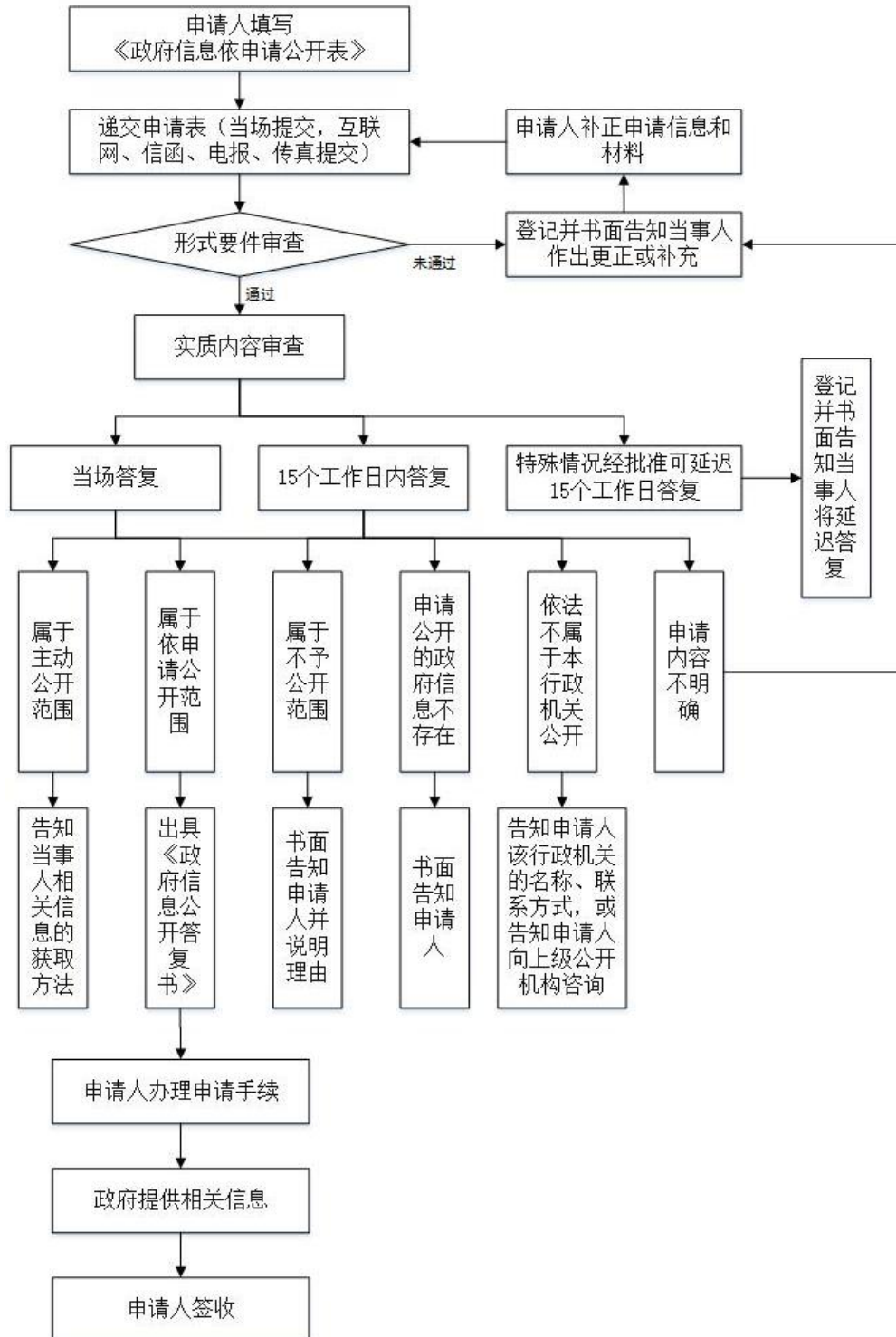
使用指南

- 1、本表适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
- 2、“经办人”、“受理时间”、“申请表编号”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义乌市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图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报告

申 请 报 告

_____村(居)民委员会:

本人_____, 家中经济困难, 房屋因年久失修而破损严重, 现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要求参加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救助。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评议意见

我村村民_____于_____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现经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初定该户为我村
年救助对象。

根据_____户实际情况，拟采用_____方式进行救助。

经手人：

村（居）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救助方式以修缮为主，租用、新建（改建、扩建）为补充。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批公示(村居)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救助户属性	危房等级	申请救助方式

根据《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危房改造救助对象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现将我村以上家庭列为义乌市_____年度危房改造救助对象。现对广大村民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村(居)委会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举报电话:_____。

_____村(居)民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于此处贴上公示照片。)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核公示(镇街)

序号	所在村 (居)	户主 姓名	家庭 人口数	救助户类型	危房等 级	拟救助 方式	拟救助房屋 建筑面积 (M 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根据《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危房改造救助对象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各村委会审核,现将我镇(街道)以上家庭列为义乌市____年度危房改造救助对象。现对广大群众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于三日内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市规划局举报,举报电话: 85580041、85580045。

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 录 I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审批表

户主姓名		贫困类型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镇(街)意见	经审查,同意将_____户列入_____年困难群众住房专项救助,救助方式为_____,救助金额为_____元。		
	1、修缮的具体项目包括(根据拟修缮内容进行填写): 水泥地面_____m ² 现浇屋面_____m ² 瓦屋面_____m ² 椽子基层_____m ² 圆檀木_____m ² 实心砖墙_____m ² 空心砖墙_____m ² 承重结构加固_____处 2、新建(含扩建、改建)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 _____结构,层数_____。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镇(街)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民政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规划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镇(街)意见需对救助方式、救助金额提出初步意见,修缮类的要明确修缮部位和各部位的修缮面积;民政局意见是对该户是否为救助对象予以确定;规划局意见是对该户的住房救助方式及标准予以核定。

2、本表一式三份,镇(街)、审批单位各持一份。

附 录 J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表

镇(街道) _____ 村 _____ 组 _____ 号		编号: _____	
农户家庭基本状况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数
	贫困类型	☐ 低保户 ☐ 低收入户 ☐ 分散供养五保户 联系电话 _____	
	贫困原因	☐ 残疾 ☐ 大病 ☐ 年老丧失劳力 ☐ 其它 _____	
	年纯收入	自有修缮资金	
农户住房情况	建设年代	占地面积	层数 建筑面积
	人均建筑面积	房屋结构	☐ 土(砖)木结构 ☐ 沙土结构 ☐ 砖混结构 ☐ 简易砌体结构 ☐ 其它 _____
	房屋现状	☐ 部分或全部倒塌 ☐ 墙体严重倾斜、开裂 ☐ 屋顶漏雨 ☐ 楼地面严重破损 ☐ 承重结构严重损坏	
	危房等级	☐ C 级 ☐ D 级	
农户危房改善方式内容	改善方式	修缮(新建)内容 建设方式	
	☐ 尽快修缮	墙体 _____ 平方米 屋面 _____ 平方米 楼地面 _____ 平方米 承重结构加固 _____ 处 ☐ 自主进行 ☐ 无力自主进行, 希望由他人代建	
	☐ 原址新建 ☐ 易址新建	新建占地面积	结构 层数
	☐ 无需修缮	☐ 租用他人房屋	
以上情况属实, 且系本户真实意愿。			
户主(签章): _____			
村(社区)调查意见:		镇(街道)意见:	
调查人(签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备注: 请将照片附于调查表后, 照片需充分体现该房屋破损程度和房屋全貌, 若提供电子版照片, 请标户主姓名和编号。

附 录 K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协议书

甲方： 镇（街道）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义乌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实施办法》（义政办发〔2012〕25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救助工作,特签订协议如下:

1、经市民政局审核,确定乙方为义乌市_____年度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救助对象。

2、经市规划局核定,确定乙方的救助方式为_____,救助金额为_____元,政府财政拨付资金之外的由乙方自筹解决。

3、乙方应根据市规划局核准的救助方式和内容进行危房改造,改善家庭居住条件。

4、修缮和新建(含扩建、改建)住房的,应保证住房质量和安全。新建(含扩建、改建)房必须服从行政村统一规划和安排,并应处理好四邻关系。

5、甲方负责收集相关资料,监督工程进度、安全和质量,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6、该工程必须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并报镇(街道)验收。救助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后支付救助款。

7、逾期未完工,当年的救助款不予支付,第二年仍未完工的,将取消救助资格。当年未动工的,取消当年的救助资格。

8、在整个修缮和新建(含扩建、改建)住房过程中,救助对象应按要求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规划局备案。

甲 方： 镇（街道） 乙 方：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 录 L

(资料性附录)

义乌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工程巡查记录

_____ 村(居) _____ 户

巡查时间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情况

注：巡查工作由镇街负责落实。

附 录 M

(资料性附录)

危房改造前、中、后房屋状况表

改造前房屋状况表

年 月 日

改造前的房屋现状平面简图	(注明相邻四至间距及层数)
改造前的房屋照片 (注:请与改造后的房屋照片同一角度拍摄)	(粘贴旧房照片)

注: 1、照片需有整体的照片外, 还需对计划修缮的内外墙、屋顶或地面进行拍摄, 以充分体现破损程度。

2、此表由申请户填写提供, 作为申报材料之一, 照片背面请填写×镇(街)×村×××户。

3、同时提供电子档照片。

改造中、后房屋状况表

年 月 日

改造 中的 房屋 照片 (注: 请 与改造前 的房屋照 片同一角 度拍摄)	(粘贴改造中房屋照片)
改造 后的 房屋 照片 (注: 请 与改造前 的房屋照 片同一角 度拍摄)	(粘贴改造后房屋照片)

注: 1、对正在修缮和已修缮过的内外墙、屋顶或地面进行拍摄, 以充分体现住房修缮情况。

2、同时提供电子档照片。